

滙豐Mastercard®商業信用卡健康禮遇（此「計劃」）

計劃條款及細則

資格

1. 除非另有訂明，此計劃的計劃期由2024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4日止（包括首尾兩天）（「計劃期」）。
2. 此計劃只適用於有於其同一公司帳戶下為其持卡人發出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或「本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發出並有效的公司Mastercard、商務Mastercard或採購Mastercard（「合資格滙豐Mastercard商業信用卡」的「合資格持卡人」）的公司或機構（每一間「公司」）（「合資格公司」）。
3. 再者，此計劃只適用於於此計劃期的開始當日或持卡人於計劃期期間成為合資格持卡人的第一天（以他/她的合資格滙豐Mastercard商業信用卡的發卡日為準）（以較晚者為準）符合年齡限制在18歲至64歲之間，且居住國家/地區不是日本或美國的合資格持卡人。
4. 為免存疑，不論該持卡人在計劃期內擁有合資格滙豐Mastercard商業信用卡的數目，此計劃只按每位持卡人所提供。
5. 此計劃須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外，本行的 (i) 滙豐公司卡計劃合約的條款及細則、(ii) 滙豐公司卡獎賞計劃條款及細則、及 (iii) 滙豐環球商務Mastercard/滙豐採購Mastercard的Commercial Card Programme – Customer's Participation Agreement及Conditions of Use的條款及細則（「本行的條款及細則」）均繼續適用（如適用於相關卡計劃）。

健康禮遇

6. **成功登記**（根據條款9定義）後，合資格持卡人或可享下列健康禮遇（「健康禮遇」），而健康禮遇為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滙豐保險」）及以團體保單持有人身份持有海外意外住院現金保障及恩恤身故保障（「保障」）的滙豐提供：
 - 6.1. 根據條款10，於計劃期內就每次意外（根據條款10.4定義）享海外意外住院現金保障每天港幣700元（而每次意外的賠償日數最多為三十(30)日）的現金賠償（「海外意外住院現金保障」）；
 - 6.2. 根據條款11，於計劃期內享用守滙您（原名為 HSBC Life Benefits+）應用程式的服務（「守滙您應用程式」的「守滙您應用程式的服務」）及
 - 6.2.1. 在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12月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於守滙您應用程式的服務內享用兩次免費視像診症（「兩次免費視像診症優惠期」內「兩次免費視像診症優惠」下的「視像診症」）；及
 - 6.3. 根據條款12，於計劃期內每位受保人（根據條款7定義）可享港幣10,000元的恩恤身故保障（「恩恤身故保障」）。
7. 海外意外住院現金保障及恩恤身故保障由滙豐保險承保，並由滙豐以團體保單持有人身份持有，而該團體保單（「保單」）下的受保人（「受保人」）為已同意並成功登記健康禮遇的合資格持卡人。
 - 7.1. 滙豐以團體保單持有人身份提供此海外意外住院現金保障及恩恤身故保障，而並非以個人保險計劃的保險代理人身份提供該等保險保障。滙豐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保障（全部或部份）或修改此條款及細則的相關規定，並作另行通知。
 - 7.2. 根據上述條款7.1，如滙豐以團體保單持有人的身份提供保障且滙豐保險作為承保公司的身份，此海外意外住院現金保障及恩恤身故保障對獨立受保人繼續有效。
8. **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及分享**
 - 8.1. 如欲享用健康禮遇，合資格持卡人須於計劃期內向滙豐完成登記，滙豐隨後會（在必要時徵求合資格持卡人的同意）向此計劃的服務供應商，即滙豐保險分享該持卡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性別、電郵地址及居住國家/地區）以便向該持卡人提供、處理及管理健康禮遇（如適用）。滙豐保險或將依照其資料私隱通知（可於<https://www.hsbc.com.hk/content/dam/hsbc/hk/tc/docs/insurance/notice-relating-to-the-personal-data-privacy-ordinance.pdf>下載）（適用於海外意外住院現金保障及恩恤身故保障）或守滙您應用程式的資料私隱通知（於登記守滙您應用程式帳戶後適用於守滙您應用程式的服務）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 8.2. 若合資格持卡人不同意上述條款8.1，滙豐及/或滙豐保險（視情況而定）不能為該合資格持卡人提供健康禮遇。
 - 8.3. 若合資格持卡人於成功登記後決定不需要/欲終止享用健康禮遇並向滙豐提出該指示，則相關合資格持卡人的個人資料會在該指示被提出並於滙豐收到該指示後的約2至6星期內，不會再被用作健康禮遇的目的且其健康禮遇的享用亦會被終止。
 - 8.4. 若合資格持卡人的相關個人資料在成功登記後有更新，合資格持卡人則有責任通知滙豐或滙豐保險（視情況而定）已更新的相關個人資料，以完成上述條款8.1。



9. 登記

9.1. 登記須由合資格持卡人透過滙豐的卡醫療助理（「**卡醫療助理**」）經以下方法進行：

9.1.1. 致電+852 2748 8288（選擇語言後按 # 6 1）；或

9.1.2. 於www.business.hsbc.com.hk/wellness-callback線上遞交安排回電表格（「**線上回電表格**」）以享回電跟進。

9.2. 為免存疑，線上回電表格只用於協助卡醫療助理回電合資格持卡人作跟進的目的，而非作登記用途。

9.3. 不論合資格持卡人在計劃期內擁有合資格滙豐Mastercard商業信用卡的數目，每位合資格持卡人只須登記健康禮遇一次。為免存疑，若此計劃的計劃期被延長，合資格持卡人已作的登記將於已延長的計劃期（「**已延長的計劃期**」）內仍然有效，而該持卡人亦毋須於已延長的計劃期內再進行登記。

9.4. 完成登記即代表該持卡人同意此等條款及細則及滙豐保險的資料私隱通知（可於

<https://www.hsbc.com.hk/content/dam/hsbc/hk/tc/docs/insurance/notice-relating-to-the-personal-data-privacy-ordinance.pdf>下載）。

10. 海外意外住院現金保障

10.1. 「**海外意外住院現金保障**」是指在符合此文所有條款及細則下，若受保人按註冊醫生（根據條款10.5定義）登記入住醫院（根據條款10.6定義）（「**住院**」）治療純粹因意外所引致的身體損害（「**受傷**」），滙豐保險將向受保人每日支付所述的海外意外住院現金保障的保障金額。海外意外住院現金保障的賠償應由入住醫院首日起至出院當日支付，惟就同一意外的賠償日數不得超過三十（30）日。

10.2. 為免存疑，若受保人不再符合保障資格、不再持有合資格滙豐Mastercard商業信用卡，或保障於該受保人相關住院當日或之前終止，該受保人將不會就該住院獲支付海外意外住院現金保障。

10.3. 就申請海外意外住院現金保障賠償而言，住院必須過夜並至少連續住院六（6）小時，但若在由醫院擁有並管理的認可日間護理中心接受手術，則不設最低住院期。

10.4. 「**意外**」指無法預見和意料之外的暴力、偶發、外在及可見事件，並在不牽涉任何其他因素下，構成身體受傷的唯一原因，且必須發生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國家／地區。

10.5. 「**註冊醫生**」指任何在香港以外並獲滙豐保險接受的任何其他國家／地區根據當地法律獲認可及授權執業的西醫，而該等醫生並非受保人或滙豐或受保人的直系親屬。

10.6. 「**醫院**」指按其所在地法律認可、成立及註冊，並設有收費病床以護理及治療病患及受傷病人的機構，並 (i) 設有診斷及施行大型手術的設施；(ii) 由合格註冊護士提供每日二十四（24）小時的護理服務；(iii) 由合格註冊醫生監管；及 (iv) 基本上並非診所、酗酒者或吸毒者的治療所、療養院、自然治療所、水療院、護理、休養或復康院、老人院或類似機構。就本海外意外住院現金保障而言，任何位於香港的該等機構均不得被視作醫院。

10.7. 滙豐保險毋須就下列任何一項負責及支付任何海外意外住院現金保障賠償：

10.7.1. 美容或整容外科手術、任何類型的牙科或口腔外科護理及治療（於意外九十（90）日內因受傷所需在醫院手術室內處於全身麻醉下進行者除外）、眼睛驗光、視力檢查或配眼鏡或助聽器，外科、機械性或化學避孕方法，或不育治療或體外受精，或男性或女性的絕育。

10.7.2. 先天性疾病或已存在的狀況。「**已存在的狀況**」指受保人於保障生效日之前已存在的傷病，而這類傷病已顯露使受保人察覺或應合理地察覺的徵狀。

10.7.3. 受保人的保障生效日之前或該保障生效日之後三十（30）日內，出現或診斷出徵兆或病徵的任何疾病。

10.7.4. 直接或間接因與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有關的傷病而引致的開支，包括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愛滋病）及／或因愛滋病而產生的任何突變、衍化或變異，並因受保人的保障生效日之前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而病發。

10.7.5. 懷孕、分娩（包括診斷懷孕的測試及剖腹分娩）、流產（純粹因意外所引致的流產除外）、墮胎（因受傷所需者除外），以及產前或產後護理。

10.7.6. 例行或一般檢查或例行驗血、健康檢查、與受保傷病的治療或診斷無關的檢查或化驗、為免疫或檢疫而接受的接種、藥物或防疫注射。

10.7.7. 直接或間接源自以下各項的治療：精神病、老年病學、老人心理病或老人精神病，包括但不限於精神變態、神經官能症、抑鬱症、焦慮、厭食症、飢餓症、精神分裂及其他行為失常。

10.7.8. 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項而引致或之後出現的受傷、病痛、不適或疾病：

10.7.8.1. 吸毒、性病、酗酒或蓄意濫用藥物或酒精、企圖自殺或故意自殘身體或參與非法活動。



- 10.7.8.2. 高風險職業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0.7.8.2.1. 海陸空軍服務或行動；
 - 10.7.8.2.2. 深海潛水、攀山、飛行、跳傘、水上降傘、危險技巧或特技、洞穴探險、任何類型的賽車或賽馬，或任何危險或帶有污染物質的工作或活動。

10.7.8.3. 戰爭或任何戰事（不論宣戰與否）、侵略、外敵行動、敵對行動（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革命、起義或軍事政變或奪權或恐怖主義行動。

10.7.9. 在任何原故或實際上已成為居籍或永久居留地的場所居住和接受護理服務所引致的費用。

10.7.10. 因接受診斷掃描、X光檢查、物理治療、療養、復康、休養或長期護理而住院。

10.8. 海外意外住院現金保障的索償必須在受保人住院最後一日起計九十 (90) 日內按照滙豐保險的索償程序提出，並提交所需文件。

10.9. 海外意外住院現金保障將於受保人年滿七十 (70) 歲生日當日緊接其後的首個6月5日起終止。

11. 守滙您應用程式的服務

11.1. 為享用守滙您應用程式的服務，合資格持卡人必須按照將由滙豐保險於該持卡人成功登記日起計約十 (10) 至二十 (20) 個工作日內發出的迎新電郵（「迎新電郵」）當中的指示，登記守滙您應用程式帳戶（「守滙您應用程式帳戶登記」）。

11.2. 守滙您應用程式是滙豐保險在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的電子服務平台。視像診症僅適用於香港境內。

11.3. 兩次免費視像診症優惠

11.3.1. 在兩次免費視像診症優惠期內，當合資格持卡人成功完成守滙您應用程式帳戶登記及經守滙您應用程式預約／兌換視像診症服務，每名合資格持卡人（不論其持有合資格滙豐Mastercard商業信用卡的數量）可免費使用最多兩 (2) 次視像診症服務，每次包括配藥及送藥至香港境內一 (1) 位病人。視像診症由MyDoc Private Limited（「MyDoc」）於守滙您應用程式內提供。

11.3.2. MyDoc視像診症時間如下（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不設服務）：

- 星期一至五香港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6時30分；及
- 星期六香港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

11.3.3. 兩次免費視像診症優惠將不可於兩次免費視像診症優惠期後兌換。

11.3.4. 滙豐和滙豐保險並不提供任何醫療服務或醫療建議。由MyDoc提供的醫療服務或醫療建議根據其使用條款自行管理，並非滙豐或滙豐保險管理。滙豐及滙豐保險對合資格持卡人提交至有關網站的任何個人資料、該網站的內容或操作、合資格持卡人的電子設備與該網站之間的任何相容性問題、或該網站在兩次免費視像診症優惠期間內可能無法正常運作的情況、或因任何原因無法訪問，導致該合資格持卡人無法訪問該網站以換領兩次免費視像診症優惠概毋須承擔責任。滙豐和滙豐保險不保證或聲明透過視像診症提供建議和/或資訊的完整性和準確性。對於合資格持卡人因MyDoc提供的任何服務而可能產生的損失、損害、費用或其他費用，滙豐和滙豐保險概不負責。本條款的任何內容均不排除或限制滙豐和滙豐保險對因疏忽造成的死亡或人身傷害所承擔的責任，或根據適用法律不能排除或限制的任何責任。

11.3.5. MyDoc自行負責兌換和實行兩次免費視像診症優惠（如適用）；並根據MyDoc其條款和條件向合資格持卡人提供兩次免費視像診症優惠的產品和/或服務。對於任何額外視像診症或於診所接受診症及治療，滙豐和滙豐保險毋須承擔責任。任何額外醫療服務費用將須由合資格持卡人自行承擔。

11.4. 除了兩次免費視像診症（如適用）外，視像診症及處方藥物費用均由合資格持卡人自行承擔。

11.5. 守滙您應用程式相關的所有貨品、服務及資料均由滙豐保險及／或相關商戶（「相關商戶」）直接銷售及提供，並由滙豐保險及／或相關商戶全權負責所有相關義務和責任。對於滙豐保險及／或相關商戶所提供的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及滙豐保險及／或相關商戶有可能提供或不提供的任何額外優惠／折扣，滙豐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11.6. 守滙您應用程式的服務將於受保人年滿七十 (70) 歲生日當日緊接其後的首個6月5日起終止。

11.7. 其他守滙您應用程式及／或滙豐保險的條款及細則同樣適用，請向滙豐保險查詢詳情及相關條款及細則。

12. 恩恤身故保障

12.1. 「恩恤身故保障」是指在符合此文所有條款及細則下，若受保人在本保單生效期間身故，滙豐保險將向受保人的遺產承繼人支付所述的恩恤身故保障的保障金額。

12.2. 不論身故原因為何，都可獲得恩恤身故保障賠償，惟賠償均須符合本條款及細則，並須根據滙豐保險可能要求提供的身故索償證明文件及／或程序來處理索償。



12.3. 為免存疑，若受保人不再符合保障資格、不再持有合資格滙豐Mastercard商業信用卡，或保障於該受保人相關身故當日或之前終止，該受保人的身故將不會獲支付恩恤身故保障。

12.4. 恩恤身故保障的索償必須在受保人身故當日起計九十 (90) 日內按照滙豐保險的索償程序提出，並提交所需文件。

12.5. 恩恤身故保障將於受保人年滿七十 (70) 歲生日當日緊接其後的首個6月5日起終止。

一般事項

13. 此健康禮遇並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亦不可以轉讓，及不可兌換現金。
14. 對於合資格持卡人因參與及/或使用本健康禮遇而引致或遭受任何損害、損失、索償、費用或訴訟，滙豐及/或滙豐保險概不承擔責任（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
15. 如對此計劃有任何爭議，滙豐及滙豐保險保留最終決定權。
16. 滙豐及/或滙豐保險保留權利隨時暫停及/或終止提供此計劃的任何禮遇/優惠，及/或修改此等條款及細則並作另行通知。滙豐及/或滙豐保險恕不就任何該等更改或暫停/終止承擔任何責任。
17. 滙豐保險保留權利要求索償人提供滙豐保險滿意的證據和文件以索償相關保障。
18. 此條款及細則與本行的條款及細則如有任何衝突，概以此條款及細則為優先。
19. 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有關本條款及細則的行使權及可享有的禮遇只適用於滙豐、滙豐保險、合資格公司及合資格持卡人。
20. 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21. 此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滙豐、滙豐保險、合資格公司與合資格持卡人均接受於香港法院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但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其他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執行。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